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博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伊自民國105年5月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每月約定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00元（含本薪31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及業績行政獎金15,000元）。詎被告公司自110年8月1日起至今積欠幾月工資，爰於同年8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公司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、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年8月工資48,800元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

項、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130,223元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023元，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以否認債務為由聲明異議外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基法第17條第1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：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列印資料、原告於瑞興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、被告公司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110年度司促字第19282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9至32頁、第43至55頁、本院卷第21至4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

第2項規定、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年8月工資48,800元、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130,223元，總計179,023元，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6日（本院於111年3月15日為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法第152條之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、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79,023元，及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80元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